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規章類別：內部規章  
檔案代號：E 0 1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中關於淨值及短期定義如下：  
一、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第四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十三條第三款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貸與金額，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並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內容及價值、檢附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紀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

二、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審查授權：前二款經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九條：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資金貸與他人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且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上述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 第三章 資金貸與他人個案之評估

- 第十四條：財務部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四章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公開

-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第十七條：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二十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章類別：內部規章  
檔案代號： D 0 1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並使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第三條：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關於子公司、母公司及淨值定義如下：  
一、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五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項第一至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他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依詳細審查程序作成評估紀錄，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決策及授權層級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指派專責單位保管。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簽發票據。
- 二、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係指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之限額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背書保證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 第三章 背書保證個案之評估

第十四條：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投資管理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

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為限。否則應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同意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四章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

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八條：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九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